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於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進行搜查。本公司提供若干文件及記錄作廉政公署調查之用（「**調查**」）。

此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被告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首席財務官蔡文霞女士（「**蔡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被廉政公署就有關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下的罪行拘捕以進行調查。直到目前為止，蔡女士未被落案起訴，本公司將監察此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徵詢必要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於本公佈日期，調查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維持正常。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未發佈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3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 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